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注册地址
叶剑平	杭州市**区**公寓**幢**单元**室
俞彩娟	杭州市**区**院**号**室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178 号
宁波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227 号
宁波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22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叶剑平、俞彩娟、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润禾材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林投资	指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募集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叶剑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2619710928****
住所:杭州市**区**公寓**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俞彩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219710930****
住所:杭州市**区**院**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316867559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17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染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电设备、百货、装潢材料、水暖电器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叶剑平(持股 70%)、俞彩娟(持股 30%)

(四)宁波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波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340564072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剑平

经营范围: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227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润林投资(持股 1%)、叶剑平(6.75%)、俞彩娟(持股 15.58%),其余部分由公司骨干员工持有

(五)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340564339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剑平

经营范围: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225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润林投资(持股 1%)、叶剑平(67.08%),其余部分由公司骨干员工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一)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叶剑平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否	杭州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叶剑平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否	杭州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叶剑平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否	杭州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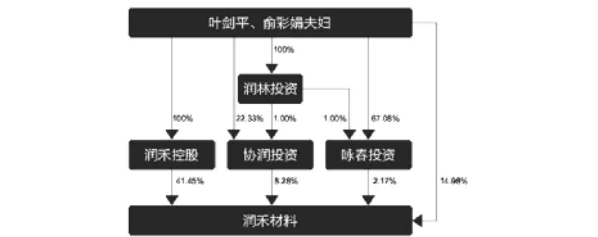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4.98%股份,其实际控制的润禾控股、

协润投资、咏春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90%股份。叶剑平、俞彩娟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6.8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润禾控股、润林投资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全资控股公司,润林投资为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持股平台股权结构如下: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均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股公司,叶剑平、俞彩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与叶剑平、俞彩娟夫妇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上市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润禾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4.98%股份,其实际控制的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90%股份,叶剑平、俞彩娟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6.88%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6,880,00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376,0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发行完成后,叶剑平、俞彩娟、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分别由 11.49%、3.48%、41.45%、8.28%和 2.17%下降至 9.58%、2.90%、34.54%、6.90%和 1.81%,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将由 66.88%下降至 55.7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剑平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剑平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发行完成后,叶剑平、俞彩娟、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 11.49%、3.48%、41.45%、8.28%和 2.17%下降至 9.58%、2.90%、34.54%、6.90%和 1.81%,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将由 66.88%下降至 55.73%。

上市公司名称 润禾材料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股票简称 润禾材料 股票代码 3007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叶剑平、俞彩娟、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区**公寓**幢**单元**室、杭州市**区**院**号**室、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178 号、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227 号、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22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与行权/履约/赎回/质押/担保/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84,853,210 股 合计持股比例:66.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变动数量:0 股 股份变动比例:-1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叶剑平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俞彩娟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剑平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剑平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5,376,0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4.98%股份,其实际控制的润禾控股、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润投资”)、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咏春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90%股份,叶剑平、俞彩娟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6.88%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叶剑平、俞彩娟、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分别由 11.49%、3.48%、41.45%、8.28%和 2.17%下降至 9.58%、2.90%、34.54%、6.90%和 1.81%,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将由 66.88%下降至 55.73%。